

中科院“医改建议”出炉 力推城乡医保合二为一

本报讯 2007年,九大“医改方案”曾一度争论不休。而在2008年新医改方案即将出台之际,“第十套”医改方案又悄然引起广泛关注。 “这只是在中科院的主导下我们医疗卫生界专家参与制定的一份医改建议,还不能称其为‘第十套’方案,只是希望能为完善即将出台的新医改方案

提出我们行业内的建议。” 作为中国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学部“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建议”咨询项目组的主要参与者之一,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卫生管理学教研室主任陈少贤教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作如上表述。 课题组认为,初诊医疗机构包括村医、乡镇卫生院、私人诊所和城镇社区

医院。这一级的医疗机构应承担全国绝大部分病人的初诊服务,对于分流病人、缓解大医院就诊压力,对消除“看病难”的局面具有决定性意义,是整个医疗体制改革是否成功的关键。 而对于“社区卫生”发展,课题组还提出“应补上硬件、人才和医保三个短板”。

课题组还认为,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应当包括低收入人群的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商业性医疗保险。 并由此提出三个建议:一是要逐步打破城乡差距,建立低收入人群的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可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合二为一,实行城乡居民一体化管理。 二是政府应该立法强制性实施雇主与雇员共同购买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措施,确保雇主承担不低于80%的医疗保险费用。 三是建议国家规定统一的政府部门(如卫生部)来统一管理所有的公立医疗保险机构,切实加强监管,建议建立一个由多部委组成的“国家健康委员会”,对医改涉及的各类问题有效协调。 据《第一财经日报》

200余亿元假发票案终审宣判 主犯获刑6年半

本报讯 28日,浙江台州市中院对“3·29”特大非法制造、出售假发票案作出终审裁定,杨某等8名被告人分别判处6年6个月至1年不等有期徒刑,各自的违法所得依法继续予以追缴,并处罚金共计人民币92万元。 这个案子为公安部挂牌督办侦查、被列入2007年度浙江十大经济犯罪案件之一。 来自椒江、临海、黄岩、文成和四川等地的8名被告,在台州一些出租房里,非法印制各类发票,并且拿去销售。去年3月案发时,公安机关共摧毁制假窝点8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7人,收缴各类假发票70余万份,可开票面金额高达211亿余元。 这个案子当中有一名案犯值得一说,任某,该案的核心人物。 34岁的任某出生于临海市一个普通农民家庭。当地人对他的评价是“见过世面,头脑灵

光”,但他却将这“灵光”用在了非法制造发票上,他曾因非法制造假发票罪于2003年6月被浙江省安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 在回答为什么要干这个时,任某说他做过农活儿,做过泥瓦工,一小时赚五六块钱,一天十小时,很辛苦。制假发“生意”好做,每本能卖六元。 当年出狱后任某也曾打算安分守己。但是,另一个也“执着”于做假发票的杨某远到广州找到了他。 杨某,也为本案主犯,早在2005年,警方破获临海“5·20”特大非法制造、销售假发票案抓获16名涉案犯罪嫌疑人时,杨某是该案唯一侥幸逃脱的主犯,受到警方的网上通缉。没想到,逃脱后他变本加厉制假发,最终成为临海“3·29”特大制假假发票案件中的核心人物之一。 据《都市快报》

索要靓号遭拒 黑客搞瘫网站

百万网民受影响 警方40天破案

本报讯 去年年底,一家著名门户网站遭遇黑客攻击,导致该网站托管在北京、天津、济南、广州机房的服务器全部瘫痪,造成经济损失19万元人民币,百万网民浏览该网站受到影响。28日,北京警方宣布,经过40天侦查,在大连警方的协助下,成功破获了该起案件,两名黑客在大连落网。

去年12月4日,该网站收到了一个“特殊要求”,一名网友向网站索要数字吉利或便于记忆的“ID靓号”。该要求被网站拒绝。随后,一个网名为“一网打尽狂”的黑客向该门户网站托管在北京、天津等地的服务器展开大规模攻击,造成经济损失19万元人民币,约有100余万网民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该网站随即报警。

接到报案后,北京警方立即组成专案组展开调查。在大连警方的协助下,民警很快查明黑客的真实身份。该黑客为辽宁省大连市人,名叫张波,年仅23岁。

同时,专案组发现,张波还有一个同伙叫王冬波,为辽宁省鞍山市人,网名叫“小虾米”。民警锁定,两人经常在大连市八一路附近的暂住地或网吧上网。1月16日下午,专案组民警在大连市张波的暂住地将其抓获,同时起获了用于黑客攻击的电脑。数小时后,张波的同伙王冬波也落入法网。与此同时,另一路负责取证的民警将两名嫌疑人在某机房租用的12台服务器进行了查扣。

张波交代,他利用个人电脑在暂住地远程登录托管在某机房的服务器,随后使用攻击软件指挥被控制的数百台电脑对目标服务器发动攻击。

民警告诉记者,被张波控制用来攻击的电脑被圈内人士称为“肉鸡”。黑客可以在互联网上通过木马程序远程控制这些电脑并发出指令,攻击想要攻击的电脑或服务,使之死机或瘫痪。

目前,两名嫌疑人因涉嫌破坏计算机系统信息安全罪被刑事拘留。 据《京华时报》

深圳人均GDP过万美元 内地首个

本报讯 28日,深圳市统计局公布了2007年深圳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统计快报。快报首次公布:深圳2007年人均GDP为

10628美元!这是深圳首次跃上人均1万美元的新台阶,也让深圳成为我国内地目前首个人均GDP过万美元的城市。

据核算,2007年深圳市生产总值6765.41亿元,2007年深圳常住人口为861.55万人,按初步测算的年平均人口计算,2007年深圳市人均GDP为79221元人民币,按国家外管局公布的供统计用的人民币对美元折算率计算,人均GDP为10628美元,首次跃上GDP人均1万美元的新台阶。 据《广州日报》

MBA全球百强榜出炉

上海交大跻身前50名

本报讯 28日,全球著名财经媒体《金融时报》2008年度MBA全球百强排行榜新鲜出炉,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MBA项目首次参评,与伦敦城市大学卡斯商学院、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并列全球第41位,是中国内地唯一一家进

入该榜单的全日制大学商学院。 FT年度全球MBA排名是目前世界范围公认的权威调查之一,所有调查数据全部采用不受校方干扰的独立调查方式采集而成。榜单显示,入围百强的亚洲商学院共有七家,交大安泰位列第五,仅次于中欧国际工商

学院(第11位)、香港科技大学(第17位)。在该榜中,交大安泰在毕业生就业、薪水、国际化等重要指标上均位居世界前列。 交大安泰王方院长表示,这次排名标志着中国大学商学院MBA培养已经在质量上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由此可以判断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中国商学院进入世界一流的行列,这一方面可以反映出中国经济发展的良好形势,同时也是中国高校教育改革成功的标志之一。 据《新闻晨报》

中科院发布中国现代化报告

中国客观国力世界第三

本报讯 中国的客观国力排名已经跃居世界第三位。28日,中国科学院中国现代化研究中心发布了《中国现代

化报告2008——国际现代化研究》。 据介绍,2004年中国综合现代化水平和人类发展水平处

于初等发达国家水平。其中,中国的客观国力从1990年的世界第16位迅速上升到2004年的第3位,仅次于美国和日本,预计在2030年前后,将超过日本,位居世界第二。客观国力是综合国力的基本组成部分,指的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实际资产和客观能力的总和。 据《北京晨报》



时政点击 面对变数不妨多点变通

几十年罕见的雨雪和冰冻天气,让已开始的春运遭遇严峻考验,铁路、公路、航线相继被“冻瘫”。虽然经过全力疏导,广州火车站已有4万旅客踏上返乡之路,但目前仍有十余万人聚集在火车站。

以应变变。突如其来的自然灾害是一种“变数”,它让有关部门打破常规,及时采取应急预案。27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指出,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做好应对更加严峻形势的准备,紧急行动起来,坚决打好这场硬仗。事实上,这几天各地各相关部门都早已火速动员起来,为减灾抗灾、疏导交通开足马力、连续工作。在广东,火车站免费派发饼干、药品、矿泉水,路政人员免费给司机和乘客提供开水和食品,京珠北高速甚至出动装甲车破冰,各级工会也已着手组织文体活动吸引外来工留粤过年……

政府、工会正在全力作为,那么,我们这些已经、正在或可能即将卷入这场考验的普通人,又该采取何种心态呢?对那些被死死堵在高速路上的人们而言,选择的余地可能有限;但对于滞留在火车站的人们来说,也许,在空前的自然灾害的“变数”面前,我们每个人都应该“启用”自己的“应急预案”——碰到这种不可抗力的阻挠,除了抱怨“不好”和抱着一丝希望继续苦等外,“变通”不失为一个不错的选择。

如何“变通”?每个乘客的具体情况各不相同,但整体而言,在眼下不太乐观的现实面前,听从交通部门的疏导和劝告,及早调适心情,应该是一个最明智的选择。

当然,这对谁来说都是一个困难的抉择。毕竟,本来只要坐上列车,再过若干个小时,很多人就能踏进朝思暮想的家门,拥抱着乡下的爱人和儿女。这是很多人不愿放弃的原因之一。而且,在很多滞留旅客看来,“反正已经等了这么久了,问题应该就快解决了吧,现在放弃会不会‘太亏’”?这种“自己一离开火车站、火车就会来了”的怕吃亏心理,是导致很多人难以放弃的原因之一。

将心比心,上面两种心态我们大部分人都会有;但是有时我们必须变通,因为这才是最佳的选择。我们可以从经济学中“沉没成本”的概念得到启发——它是指已经发生、无法回收的成本支出,是一种历史成本,不会因以后的决策而改变。

对滞留旅客来说,已经苦苦等待几个甚至几十个小时正是这样一个“沉没成本”,它不应该成为我们做下一个抉择的羁绊——面对未来几天暴雨仍将持续、交通仍难乐观的无情现实,如何从现在开始及时调整计划,不再无谓地追加投入时间和健康成本,将未来的损失降到最低,才是真正有价值的理性选择,也更符合自己的最大利益。 徐锋

德前总理抽烟被查让人感慨万千

总统德国人太机械、认死理。笔者一直对此将信将疑,但是中新网1月26日转登的英国《独立报》的这条新闻让我彻底相信了德国人“机械”,相信了德国人法律意识的强,原则立场之坚。

“德国89岁高龄的前总理赫尔穆特·施密特25日成为触犯德国新禁烟法律的首位名人,他因在公共场合吸烟而面临法律诉讼。”德国发行量最大的报纸《图片报》第二天刊登了施密特夫妇在剧院里吞云吐雾的照片。汉堡州检察官25日宣布,他们正在调查施密特夫妇涉嫌违反汉堡禁止在公共场合吸烟的禁令,对剧院其他宾客造成身体伤害的案件。

新闻中还说:“如果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指控成立的话,施密特夫妇可能面临罚款或者最长5年的刑期。”这真是让人感慨万千。施密特可不是一般的人,这位前社民主

党总理,是德国年龄最大和最具有国际知名度的政治家之一。他曾担任德国的总理、财政经济部长、国防部长、外交部长等要职多年。特别在1974年5月6日担任总理之后,在他的领导下,德国比其他多数代工业国家更平稳地度过了70年代的原油危机,让德国人至今记忆犹新。

但就是这样一位受人尊敬的、为国家作出过重大贡献的、老资格的政治家,因为难忍一时的烟瘾,在家乡汉堡的一家剧院参加新年招待会时抽了几根烟,竟然受到家乡检察官的调查。

假设一下,如果这样的事情发生在中国,那又会是怎样的一种局面呢?且不说像施密特这样为国家作过重大贡献的老政治家,就是一般的百姓,在公共场合吸烟也没有听说受到检察官的调查,更不用

说会受到罚款或刑罚的处理。许多地方挂着无烟会议室、无烟宾馆、无烟餐厅、无烟车厢的警示语,但仍然阻挡不住烟民们的爱好,许多烟民仍然视而不见,在里面吞云吐雾。

抽烟对于身体的危害是众所周知的。国家也在推行禁烟,但是禁烟的效果却一直不太令人满意。原因可能有很多,但一个不容忽视的原因是:缺乏有强制力的禁烟法律,使禁烟仅停留在一般性的号召和泛泛的要求上。有的地方虽然有些地方性的法规,但是,又没有严格的执法。所以,烟民们对这些法规也以以为然。

笔者心中常想,如果有一部《禁烟法》,又有一套严格的执法程序,有一个严肃执法的队伍该多好呵。当我将我的期盼告诉朋友时,朋友们都笑我太天真,认为在中国这是不可能的。 张剑虹

行政问责不能流于形式

刚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云南省人民政府,诞生之后的第一个大动作便是颁布《关于省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省长秦光荣强调:“要让行政问责制度家喻户晓,让全社会都来监督政府官员和政府行为。”(据新华社)

所谓行政问责制,就是指对现任各级行政主要负责人在所管辖的部门和工作范围内由于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工作,给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进行内部监督和现任追究的制度。

推行行政问责制,建设责任政府,既是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任务,也是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否则,只有利而不担责,权力层就会充斥着“逐利者”而非“干事者”。而实行“行政问责制”,将权力与责任追究挂钩,就可一定程度上促使

领导干部更负责、更科学地行使手中的权力,迫使一些想以手中权力做幕后交易、错误决策的官员有所顾忌,促使权力人士时时想到权力是人民给的,违背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将会受到追究。截至目前,全国出台并全面启动行政问责制相关办法的省(市、区)已达十多个,在改善政府形象、促进干群关系和提高决策效率等方面,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但由于问责的主体、对象、范围、步骤以及责任形式和惩处力度缺乏统一性和科学性,行政问责在具体实践上,出现了权责不清、问责对象和范围狭小、责任追究弹性较大等问题,有的领导干部一旦出事,往往只是轻描淡写地做个检讨,或是抽象地分析客观因素,就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而终究平安无事。即使追究责任,也只是“追下不追上”,追执行者不追

决策者,追当事人不追管理者,丢卒保帅,小官为大官当“替罪羊”。有时对犯有严重过错的才问责处理,而忽视问责那些不作为、无作为的庸官、懒官们,致使这些人不思进取,对亟待解决的问题推诿扯皮,对老百姓的疾苦、对工作中存在的隐患熟视无睹,漠然处之。这些现象使行政问责流于一种形式,使行政权力的状态,给党和国家造成重大损失。

要让行政问责真正成为一种改进机关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的手段,必须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要健全完善各种责任制,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对各类权力岗位应负的责任作出细致的规定,保证实施责任追究时,在各个方面和环节上都能顺藤摸瓜,找到具体责任的主体。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真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朱海滔

别让“行贿能力”成为灰色“生产力”

据报道,2008年1月21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周正毅上诉案件作出终审裁定,判处其有期徒刑16年。作为行贿数额巨大的行贿人,有专家称16年的牢狱生活对于周来说还是太轻了。而曾向云南交通厅原副厅长胡星行贿3200万、被称为中国“行贿状元”的深圳某老板被曝至今依然取保候审,未被提起公诉。

对行贿人量刑处罚畸轻、犯罪成本过低的问题一直备受司法界专家和媒体的质疑。我国《刑法》规定,行贿罪当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但在司法实践中,因行贿而获罪的很少,即使有也因量刑过低难以形成真正意义上的法律威慑力。面对极具操作性的法律规范,司法机关并没有太多的难以执行的借口,那么为什么对行贿者惩处的相关法律法规难以走进司法实践这个层面?笔者以为,让法律难以有作为的是司法实践层面的不作为。

正是法律对行贿行为的软约束甚至是不约束,才缔造了一个似乎在资本运作圈内被认作“畅行天下”的“行贿也是生产力”论,“行贿一只鸡,得到一头牛”成为很多热衷于行贿的资本运作者的口头禅。在司法界不少人认为,行贿者多属于“无奈”、“被迫”,同样是“受害者”。但与行贿者低廉的行贿成本与高额的行贿收益相比,对于不法商人来说无疑有着巨大的诱惑力。这种依顺行贿而获取更高回报的利益冲动,已经让很多行贿者变“无奈行贿”为“主动行贿”,进而演变成资本运作的潜规则。事实上“主动行贿”正在

促成不法商人资本运作过程中的巨大生产力。周正毅行贿的回报率有多高笔者并不知情,但是没有数位倍于行贿资本的收益资本回报,周正毅绝不可能冒着犯法的危险而去行贿。一直致力于廉政研究的任建明长期调查结论,行贿者普遍会获得10倍于投入的回报,也就是说,“行贿”的回报是投入的1000%。行贿交易中,获利者不是受贿官员,往往是行贿者拿到了收益的“大头”,纵然个案中行贿数额让人震惊,但实际上,行贿人背后的收益却更难以想象。

一方面法律对行贿者的纵容很难让行贿者付出与受贿等价的成本,另一方面行贿者在不断地获取着巨额的行贿利益,使很多资本运作派生出了“有多大的行贿资本,就会有多大的生产力”的“行贿也是生产力”论,于是行贿者的胆量越来越大,受贿的社会现象也就越来越多。如果任由这种凭借行贿而获取生产力的空间不加节制地扩大,那么就有更多的官员在腐败的道路上越走越远,纵然我们有耀眼的反腐败业绩,也难以消灭滋生腐败的土壤,我们的反腐败也就离开了根除腐败的初衷。

值得警惕的是“行贿非罪化”的倾向正在助推着行贿生产力的形成,不仅直接挑战法律的公平和正义,还严重干扰着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给国家造成巨大损失,成为诱发腐败的主要原因。笔者以为法律必须向行贿者施以重典,才能从根本上动摇“行贿也是生产力”论的根基,只有让更多的资本运作者放弃“行贿也是生产力”论,我们才能从源头上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 李承志